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被告鄭○○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被告鄭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昨日傳喚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受賄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予以逮捕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。